

#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

### 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

十四次会议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 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宗华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 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杨光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 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》签字页)

---

独立董事签名： \_\_\_\_\_

